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6號

聲 請 人 陳國欽

代 理 人 林志信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20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12月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6 日

民事庭法官 劉玉媛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6 日

書記官 莊何江

股票號碼			113年度除字第6號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股數	備考
001	大耀紡織股份有限公司	86-ND-0000000~86-ND-0000000	100000	
002	大耀紡織股份有限公司	96-NF-0000000~96-NF-0000000	200000	
003	大耀紡織股份有限公司	96-NE-0000000	10000	
004	大耀紡織股份有限公司	98-NF-0000000	100000	
005	大耀紡織股份有限公司	98-NE-0000000~98-NE-0000000	20000	
006	大耀紡織股份有限公司	98-ND-0000000~98-ND-0000000	4000	
007	大耀紡織股份有限公司	98-NX-0000000	500	